

医 师 资 格 考 试

考 生 指 导 手 册

(2018 版)

国 家 医 学 考 试 中 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医师资格认证中心

前 言

为了加强医师队伍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我国于 1999 年开始实行医师资格考试、注册制度。

为帮助广大考生了解医师资格考试的基本内容和考试形式，指导考生报名和应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指导手册》，以解答考生在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希望广大考生认真阅读本《指导手册》，熟悉报考要求，积极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考区、考点的工作。

预祝广大考生考试成功！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医师资格考试简介	1
一、考试性质	1
二、考试方式与分级分类	1
三、考试时间	2
四、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3
中医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5
五、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及内容	7
中医类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及内容	10
第二节 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题型示例	11
一、A ₁ 型题（单句型最佳选择题）	11
二、B ₁ 型题（标准配伍题）	12
三、A ₂ 型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	13
四、A ₃ 型题（病例组型最佳选择题）	13
五、A ₄ 型题（病例串型最佳选择题）	15
第三节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题型示例	16
一、A ₁ 型题（单句型最佳选择题）	17
二、B ₁ 型题（标准配伍题）	17
三、A ₂ 型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	18
第四节 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题型简介	18
一、蒙医医师（汉文、蒙文）	18
二、藏医医师（汉文、藏文）	22
三、维医医师（汉文、维文）	26
四、傣医医师	29
五、中医（朝医）专业医师	30

六、中医（壮医）专业医师.....	31
七、哈萨克医师（汉文、哈文）	32
第五节 报名	35
一、报名资格.....	36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36
三、报名须知.....	36
四、准考证的使用.....	36
五、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	37
第六节 考试规则与答题卡填涂指导	37
一、考试规则.....	37
二、答题卡填涂指导.....	38
第七节 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的分数的公布	39
一、考试分数.....	39
二、考试分数的公布.....	39
附录一：医师法及相关考试规定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40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45
卫生部关于修改《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通知.....	49
卫生部关于修改《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四条的通知.....	49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	50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	53
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60

第一节 医师资格考试简介

一、考试性质

医师资格考试的性质是行业准入考试，是评价申请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从事医师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考试。

医师资格考试（又称医师执业考试、医师执照考试）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医师资格认可形式，也是有关医师的法律和医师管理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英国、德国等欧洲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已有数百年，美国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已经近百年，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始实行，我国的台湾、香港地区也已实行多年。

我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曾于五十年代初发布过医师、中医师、牙医师、药师考试办法，但由于当时特定的时代背景和多种因素，这一办法发布后很快就被废止。自 1985 年起，原卫生部开始组织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医师法》），历经了十几年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医师法》草案于 1995 年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审议。此后又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医师法》，最终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我国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执业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独立工作或开业所必须的，由国家认可和授予的个人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资质证明。执业资格考试是国家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的前提，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必然选择。医师资格考试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下最终确立的，是在与国内外考试机构加强交流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成熟的。

二、考试方式与分级分类

医师资格考试分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考试两部分。实践技能考试由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统一命题，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医学综合考试全部采用选择题并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由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承担国家一级的具体考试业务工作。

考试分为两级四类，即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两级，每级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四类。中医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其中，民族医又含蒙医、藏医、维医、傣医、朝医、壮医。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18 年第 01 号），**2018 年将在全国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及考试时间等按照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规定进行。2018 年继续开展医师资格考试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医师和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医学综合笔试“一年两试”试点。在试点考区通过当年实践技能考试，但未通过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且无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可报名参加第二次医学综合笔试（含缺考考生）。2018 年不组织傣医专业、中医（朝医）专业考试。2018 年继续开展哈萨克医专业考试试点。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延用《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2013 年版》，中医、中西医结合实践技能考试使用《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实践技能考试部分）2016 年版》，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学综合笔试使用《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及中医部分类别）2013 年版》。取消中医（含民族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试大纲中的西医内科学内容，未涉及的中医部分类别医师资格考试仍执行现行大纲。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延用《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实施方案（试行）》。**

2018 年将继续实施院前急救和儿科专业加试考试。专业试题共 40 道，分值 20 分，计入总分，合格分

数线与临床执业医师分数线一致。通过此类考试获得资格的，必须在本专业执业范围内注册执业。如需变更执业范围，按医师注册有关规定执行。

由原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批准，自 2010 年开始，现役军人（包括军队、武警现役人员及公安部所属的边防、消防和警卫现役人员，不包括军事单位聘用的地方人员）报考医师资格的，无论报考临床、中医、口腔还是公共卫生类别，除参加所报考类别的正常考试内容外，医学综合笔试还须增考军事医学内容。军事医学考试内容单独增设一个单元，执业医师增考题量为 80 道，总分为 20 分，执业助理医师增考军事医学考试内容题量为 40 道，总分为 10 分。考试内容以原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颁布的《医师资格考试大纲（军事医学 2013 年版）》为依据，复习指导用书可参考部队系统内部发行的《医师资格考试军事医学应试指南》。

截至目前，我国医师资格考试共有 41 种类别，报考类别全称及代码详见表 1。

表 1. 医师资格考试报考类别全称及代码

执业医师报考类别全称	代码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类别全称	代码
临床执业医师	110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	210
口腔执业医师	120	口腔执业助理医师	220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130	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	230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216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医师	140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240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朝医)专业执业医师	141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朝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	241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壮医)专业执业医师	142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壮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	242
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	150	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	250
具有规定学历的蒙医执业医师	161	具有规定学历的蒙医执业助理医师	261
具有规定学历的藏医执业医师	162	具有规定学历的藏医执业助理医师	262
具有规定学历的维医执业医师	163	具有规定学历的维医执业助理医师	263
具有规定学历的傣医执业医师	164	具有规定学历的傣医执业助理医师	264
具有规定学历的哈萨克医执业医师	165	具有规定学历的哈萨克医执业助理医师	265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	340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440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中医(朝医)专业执业医师	341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中医(朝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	441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中医(壮医)专业执业医师	342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中医(壮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	442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蒙医执业医师	361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蒙医执业助理医师	461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藏医执业医师	362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藏医执业助理医师	462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维医执业医师	363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维医执业助理医师	463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傣医执业医师	364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傣医执业助理医师	464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哈萨克医执业医师	365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哈萨克医执业助理医师	465

三、考试时间

2018 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时间为 6 月 9 日至 15 日，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时间为 8 月 25 日至

26 日。医学综合笔试（纸笔考试）执业医师考试时间为 2 天，分 4 个单元；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时间为 1 天，分 2 个单元，每单元均为 2.5 小时。医学综合笔试（计算机化考试）执业医师考试时间为 2 天，分 4 个单元；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时间为 1 天，分 2 个单元，每单元均为 2 个小时。军事医学内容加试考试时间为 8 月 25 日，其中，执业医师为 17:00-18:00，执业助理医师为 17:00-17:30。短线专业加试考试时间为 8 月 25 日 17:00-17:30，（详见表 2、表 3）。

表 2. 2018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临床、中医类、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及军队、短线专业加试）日程表（纸笔考试）

时间 级别	8 月 25 日（星期六）				8 月 26 日（星期日）	
	9:00-11:30	14:00-16:30	17:00-17:30	17:00-18:00	9:00-11:30	14:00-16:30
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执业医师（军队）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军事医学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执业助理医师（军队）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军事医学	————	————	————
短线专业加试（院前急救、儿科岗位）			短线加试	————		

表 3. 2018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口腔、公共卫生类别）日程表（计算机化考试）

时间 级别	8 月 25 日（星期六）				8 月 26 日（星期日）	
	9:00-11:00	14:00-16:00	17:00-17:30	17:00-18:00	9:00-11:00	14:00-16:00
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表 4. 2018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一年两试”试点(临床、具有规定学历中医类别)日程表
(仅限试点考区)

时间 级别	11 月 23 日（星期五）		11 月 24 日（星期六）		11 月 25 日（星期日）	
	9:00-11:00	14:00-16:00	9:00-11:00	14:00-16:00	9:00-11:00	14:00-16:00
执业医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四、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一）西医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西医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测试内容、考试形式以原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审定颁布的《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临床、口腔、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方案及内容见表 5—表 8。

表 5. 临床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科目	临床执业医师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
----	--------	----------

类别	比例	科目	比例	科目
基础医学综合	13.33%	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药理学、医学微生物学、医学免疫学	10%	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药理学
医学人文综合	6.67%	卫生法规、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	5%	卫生法规、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
临床医学综合	75%	内科学（含传染病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	80%	内科学（含传染病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
预防医学综合	5%	预防医学	5%	预防医学

表 6. 口腔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科目类别	口腔执业医师		口腔执业助理医师	
	比例	科目	比例	科目
基础医学综合	17%	生物化学、医学微生物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 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解剖生理学	15%	生物化学、药理学 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解剖生理学
医学人文综合	5%	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	7%	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
预防医学综合	10%	预防医学、口腔预防医学	12%	预防医学、口腔预防医学
临床医学综合	8%	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		
口腔临床医学综合	60%	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	66%	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

表 7.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科目类别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	
	比例	科目	比例	科目
基础医学综合	14%	生物化学、生理学、医学微生物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	12%	生物化学、生理学、药理学
医学人文综合	6%	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	8%	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
临床医学综合	15%	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男性生殖系统、女性生殖系统、血液系统、内分泌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运动系统、儿科、传染病、性传播疾病及其他	10%	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女性生殖系统、血液系统、内分泌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运动系统、儿科、传染病、性传播疾病及其他
公共卫生综合	65%	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卫生毒理学、环境卫生学、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妇女保健学、儿童保健学、学校/青少年卫生学、社会医学、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70%	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环境卫生学、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妇女保健学、儿童保健学、社会医学、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表 8.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科目类别	比例	测试内容
医学人文	5-10%	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
公共卫生	30-35%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相关内容
全科医疗	55-65%	全科医学基本知识、常见症状、常见病与多发病、合理用药、急诊与急救
其中中医药部分	30%	中医辨证施治和适宜技术应用

（二）中医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中医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内容、考试形式以原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审定颁布的《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为依据。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方案及内容见表 9—表 17。

表 9. 中医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类别	考试对象	考试科目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现代诊疗技术及综合
中医执业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执业医师	中医基础理论（含中医经典著作内容）、中医诊断学（含中医经典著作内容）、中药学、方剂学	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针灸学	内科学、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
	师承和确有专长执业医师	中医基础理论（含中医经典著作内容）、中医诊断学（含中医经典著作内容）、中药学、方剂学	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针灸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
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执业助理医师	中医基础理论（含中医经典著作内容）、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	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针灸学	内科学、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
	师承和确有专长执业助理医师	中医基础理论（含中医经典著作内容）、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	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针灸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

表 10. 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类别	考试对象	考试科目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现代诊疗技术及综合
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	执业医师	中医基础理论（含中医经典著作内容）、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中西医结合外科学、中西医结合妇科学、中西医结合儿科学、针灸学	诊断学基础、药理学、传染病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
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	中医基础理论（含中医经典著作内容）、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中西医结合外科学、中西医结合妇科学、中西医结合儿科学、针灸学	诊断学基础、药理学、传染病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

表 11. 藏医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类别	考试对象	考试科目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现代诊疗技术及综合
藏医执业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执业医师	藏医人体学、藏医病机学、藏医保健学、藏药学、藏药方剂学、藏药清利方剂、藏医外治学、藏医诊断学、藏医治疗学、医风医德	藏医三大基因学、藏医内科学、藏医热病学、藏医疫病学、藏医五官科学、藏医儿科学、藏医妇科学、藏医外伤学、藏医外科学、藏医解毒学、《四部医典》后续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师承和确有专长执业医师	藏医人体学、藏医病机学、藏医保健学、藏药学、藏药方剂学、藏药清利方剂、藏医外治学、藏医诊断学、藏医治疗学、医风医德	藏医三大基因学、藏医内科学、藏医热病学、藏医疫病学、藏医五官科学、藏医儿科学、藏医妇科学、藏医外科学、藏医解毒学、《四部医典》后续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藏医执业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执业医师	藏医概论学、藏医人体学、藏医病机学、藏医保健学、藏药学、藏药方剂学、藏药清利方剂、藏医外治学、藏医诊断学、藏医治疗学、医风医德	藏医三大基因学、藏医内科学、藏医热病学、藏医疫病学、藏医五官科学、藏医儿科学、藏医妇科学、藏医外科学、藏医解毒学、《四部医典》后续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师承和确有专长执业医师	藏医概论学、藏医人体学、藏医病机学、藏医保健学、藏药学、藏药方剂学、藏药清利方剂、藏医外治学、藏医诊断学、藏医治疗学、医风医德	藏医三大基因学、藏医内科学、藏医热病学、藏医疫病学、藏医五官科学、藏医儿科学、藏医妇科学、藏医外科学、藏医解毒学、《四部医典》后续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表 12. 蒙医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类别	考试对象	考试科目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现代诊疗技术及综合
蒙医执业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执业医师	蒙医基础理论、蒙医诊断学、蒙药学、蒙医方剂学	蒙医内科学、蒙医温病学、蒙医妇科学、蒙医儿科学、蒙医治疗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师承和确有专长执业医师	蒙医基础理论、蒙医诊断学、蒙药学、蒙医方剂学	蒙医内科学、蒙医温病学、蒙医妇科学、蒙医儿科学、蒙医治疗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蒙医助理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助理医师	蒙医基础理论、蒙医诊断学、蒙药学、蒙医方剂学	蒙医内科学、蒙医温病学、蒙医妇科学、蒙医传统治疗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师承和确有专长助理医师	蒙医基础理论、蒙医诊断学、蒙药学、蒙医方剂学	蒙医内科学、蒙医温病学、蒙医妇科学、蒙医传统治疗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表 13. 维医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类别	考试对象	考试科目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现代诊疗技术及综合
维医执业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执业医师	维医基础理论、维医诊断学、维医生药学、维药炮制学、维医成药学	维医治疗技术、维医内科学、维医妇科学、维医皮肤病学、维医骨伤病学、维医外科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师承和确有专长执业医师	维医基础理论、维医诊断学、维医生药学、维药炮制学、维医成药学	维医治疗技术、维医内科学、维医妇科学、维医皮肤病学、维医骨伤病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维医助理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助理医师	维医基础理论、维医诊断学、维医生药学、维药炮制学、维医成药学	维医治疗技术、维医内科学、维医妇科学、维医皮肤病学、维医外科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师承和确有专长助理医师	维医基础理论、维医诊断学、维医生药学、维医成药学	维医治疗技术、维医内科学、维医妇科学、维医皮肤病学、维医骨伤病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表 14. 傣医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类别	考试对象	考试科目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现代诊疗技术及综合
傣医执业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执业医师	傣医基础理论、傣医诊断学、傣药学、傣医方剂学	傣医内科学、傣医妇科学、傣医儿科学、傣医皮伤科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师承和确有专长执业医师	傣医基础理论、傣医诊断学、傣药学、傣医方剂学	傣医内科学、傣医妇科学、傣医儿科学、傣医皮伤科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傣医助理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助理医师	傣医基础理论、傣医诊断学、傣药学、傣医方剂学	傣医临床医学（含内科、妇科、儿科、外科、伤科、皮肤科疾病）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师承和确有专长助理医师	傣医基础理论、傣医诊断学、傣药学、傣医方剂学	傣医临床医学（含内科、妇科、儿科、外科、伤科、皮肤科疾病）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表 15. 中医（朝医）专业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类别	考试对象	考试科目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现代诊疗技术及综合
中医（朝医）专业执业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执业医师	朝医基础理论、朝医诊断学、朝药学、朝医方剂学、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	朝医内科学、朝医外科学、朝医妇科学、朝医儿科学、中医内科学、针灸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中医（朝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执业助理医师	朝医基础理论、朝医诊断学、朝药学、朝医方剂学、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	朝医内科学、朝医外科学、朝医妇科学、朝医儿科学、中医内科学、针灸学	诊断学基础、卫生法规、传染病学

表 16. 中医（壮医）专业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类别	考试对象	考试科目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现代诊疗技术及综合
中医（壮医）专业执业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执业医师	壮医基础理论、壮医诊断学、壮药学、壮医方剂学、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中医诊断学、方剂学	壮医内科学、壮医外（伤、皮）科学、壮医妇科学、壮医儿科学、壮医针灸学、中医内科学、针灸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师承和确有专长执业医师	壮医基础理论、壮医诊断学、壮药学、壮医方剂学、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	壮医内科学、壮医外（伤、皮）科学、壮医妇科学、壮医儿科学、中医内科学、针灸学	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中医（壮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执业助理医师	壮医基础理论、壮医诊断学、壮药学、壮医方剂学、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中医诊断学、方剂学	壮医内科学、壮医外（伤、皮）科学、壮医妇科学、壮医儿科学、壮医针灸学、中医内科学、针灸学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师承和确有专长执业助理医师	壮医基础理论、壮医诊断学、壮药学、壮医方剂学、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	壮医内科学、壮医外（伤、皮）科学、壮医妇科学、壮医儿科学、中医内科学、针灸学	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表 17. 哈萨克医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类别	考试对象	考试科目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现代诊疗技术及综合
哈萨克医执业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执业医师	哈萨克医基础理论、哈萨克医诊断学、哈萨克药理学、哈萨克医方剂学	哈萨克医内（儿）科学、哈萨克医外（骨）科学、哈萨克医妇产科学、哈萨克医皮肤病学、哈萨克医药浴疗法、哈萨克医放血治疗与按摩技术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哈萨克医执业助理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执业助理医师	哈萨克医基础理论、哈萨克医诊断学、哈萨克药理学、哈萨克医方剂学	哈萨克医内（儿）科学、哈萨克医外（骨）科学、哈萨克医皮肤病学、哈萨克医药浴疗法、哈萨克医放血治疗与按摩技术	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卫生法规

五、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及内容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具体组织形式和内容分别以《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和《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实践技能考试是评价申请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须的基本技能的考试。

实践技能考试采用三站式考试的方式。考区、考点按照《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的要求设立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在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依次通过“三站”接受实践技能的测试。每位考生必须在同一考试基地内完成全部考站的测试。

考生持《医师资格实践技能准考证》应考，并根据准考证上所注携带必需物品（如本人有效身份证、工作服、医用口罩、医用帽子以及口腔类所需的离体磨牙等）和着装要求（公共卫生类的考生请勿穿裙装和高跟鞋参加考试）。考试基地设候考厅，考生在候考厅等待考试，等待考试过程中不得外出，不得使用任

何通讯工具。考试基地设考试引导员，负责引导考生进入每个考站。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总分为 100 分，60 分合格。

（一）西医类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内容与方式

1、临床类

第一考站：

（1）考试内容：病史采集和病例分析。

（2）考试方法：纸笔考试。

第二考站：

（1）考试内容：体格检查和基本操作技能。

（2）考试方法：体格检查采用考生互相操作或考生在标准体检者身体上进行操作；基本操作考试方法采用在医学教学模拟人或医用模块等设备上进行操作，考官在操作后提出相关问题。

第三考站：

（1）考试内容：心肺听诊、影像（X 线、CT）诊断、心电图诊断和医德医风。

（2）考试方式：多媒体考试，考生在计算机上根据题目要求进行作答。

2、口腔类别

第一考站：

（1）考试内容：无菌操作、一般检查、职业素质以及特殊检查。

（2）考试方法：现场操作并如实填写口腔检查表。

第二考站：

（1）考试内容：口腔基本操作技能和基本急救技术。

（2）考试方法：口腔基本操作技能考试方法由考生在口腔专用模型、自带的离体磨牙上现场操作（**未带离体磨牙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或主考官指定 2 名考生互相操作。基本急救技术考试方法由考生对模拟人操作或 2 名考生互相操作。

第三考站：

（1）考试内容：病史采集、病例分析、医德医风和辅助检查结果判读（牙髓活力测验、X 线检查、实验室检查）。

（2）考试方法：病史采集和病例分析考试方法采用计算机阅题，口述作答。医德医风和辅助检查结果判读的考试方法采用多媒体考试，考生在计算机上根据试题要求进行作答。

3、公共卫生类

第一考站

（1）考试内容：临床基本操作技能。

（2）考试方法：采用考生随机抽取试题、在模拟人上操作的方式进行考试，考生需完成 3 项临床基本操作。

第二考站

（1）考试内容：公共卫生案例分析。

（2）考试方法：考生应试 2 个公共卫生案例分析，口试回答问题。

第三考站

（1）考试内容：公共卫生基本操作技能，包括现场检测、样品采集、卫生处理和个人防护技能。

(2) 考试方法：采用考生随机抽取试题，现场操作的方式进行考试，考生需完成 2 项操作，1 项为现场检测或样品采集操作，另 1 项为卫生处理或个人防护操作。

4、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考站

(1) 考试内容：病史采集。

(2) 考试方法：笔试。

第二考站

(1) 考试内容：体格检查。

(2) 考试方法：体格检查采用标准体检者完成操作。

第三考站

(1) 考试内容：基本操作，包括西医项目、公共卫生项目和中医项目。

(2) 考试方式：采用在医学教学模拟人或医用模块等设备上进行操作，考官在操作后提出相关问题。

5、西医类各站分数与考试时间：

临床类别

考 站	考试项目		分值（分）		考试时间(分钟)	
第一站	病史采集		15	37	11	26
	病例分析		22		15	
第二站	体格检查		20	40	13	24
	基本操作技能		20		11	
第三站	心肺听诊	试题 1	4	23	15	
		试题 2	4			
	影像（X 线、CT）	试题 1	2			
		试题 2	2			
		试题 3	2			
	心电图	试题 1	3			
		试题 2	4			
	医德医风		2			
合 计			100		65	

口腔类别

考站	项目	项目数量	分值（分）		考试时间（分钟）	
第一站	无菌操作	2	4	24	19	
	一般检查	3	13			
	职业素质	1	3			
	特殊检查	1	4			
第二站	口腔基本操作技能	3	33	45	30	37
	基本急救技术	2	12		7	
第三站	病史采集	1	5	23	17	
	病例分析	1	18			

	医德医风		1	2	8	7
	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牙髓测验	2	2		
		X 线检查	1	2		
		实验室检验	1	2		
合 计				100	80	

公共卫生类别

考站	考试项目		考试时间（分钟）	分值（分）
第一站	临床基本操作技能	体格检查	20	25
		急救技术		
第二站	公共卫生案例分析	案例一	20	40
		案例二		
第三站	公共卫生基本操作技能	现场检测/样品采集	20	35
		卫生处理/个人防护		
合 计			60	100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考 站	考试项目		分值（分）		考试时间(分钟)	
第一站	病史采集		30		20	
第二站	体格检查		30		15	
第三站	基本操作	西医项目	20	40	15	30
		公共卫生	10		8	
		中医项目	10		7	
合计			100		65	
备注：沟通与协作能力、人文关怀等职业素质的考核融合到各站中。						

（二）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内容与方式
 第一站考试：

1、考试内容：病（例）案分析

2、考试方法：纸笔考试

第二站考试：

1、考试内容：基本操作技能，包括中医临床技术操作、体格检查及西医临床技术操作。

2、考试方法：在体检者身上或在医学教学模拟人或医用模块等设备上进行操作。

第三站考试：

1、考试内容：临床答辩，包括中医临床问题答辩、西医临床问题答辩（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不测试此项目）、辅助检查结果临床判读。

2、考试方法：现场口试

附：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实践技能各站考试项目设置与有关内容一览表

站次	具有规定学历人员 （中医执业、助理）				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 （中医执业、助理）				中西医结合人员 （执业、助理）			
	考试内容	考试分数	考试方法	考试时间	考试内容	考试分数	考试方法	考试时间	考试内容	考试分数	考试方法	考试时间
第一站	病案分析	20	纸笔	60分钟	病案分析	20	纸笔	60分钟	病例分析	20	纸笔	60分钟
	病案分析	20	作答		病案分析	20	作答		病例分析	20	作答	
第二站	中医操作	10	实际操作	15分钟	中医操作	10	实际操作	15分钟	中医操作	10	实际操作	15分钟
	中医操作	10			中医操作	10			体格检查	5	实际操作	
	体格检查	5	实际操作		体格检查	5			体格检查	5		
	西医操作	5	实际操作		西医操作	5			西医操作	10	实际操作	
第三站	中医问诊	10	现场口述	15分钟	中医问诊	10	现场口述	15分钟	中医问诊	10	现场口述	15分钟
	中医答辩	5			中医答辩	10			中医答辩	10		
	双重诊断	10			中医答辩	5			西医答辩	5		
	临床判读	5			临床判读	5			临床判读	5		
合计		100分		90分钟		100分		90分钟		100分		90分钟

第二节 西医类医师资格医学综合笔试题型示例

医学综合笔试全部采用选择题形式。各类选择题均由题干和选项两部分组成。题干是试题的主体，可由一段短语、问句或不完整的陈述句组成，也可由一段病例、图表、照片或其它临床资料来表示；选项由可供选择的词组或短句组成，也称备选答案。

医师资格考试采用 A 型和 B 型题，共有 A₁、A₂、A₃、A₄、B₁ 五种题型。医师资格考试总题量为 600 题，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总题量为 300 题。现将各种题型简要介绍如下：

一、A₁ 型题（单句型最佳选择题）

答题说明

每一道试题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1. 细胞坏死的主要形态标志是
A. 线粒体肿胀
*B. 核碎裂
C. 胞质嗜酸性增强
D. 胞质脂滴增加
E. 自噬泡增多
2. 癌与肉瘤的主要**不同点**在于
A. 病人年龄
B. 肿瘤质地
*C. 组织来源
D. 转移途径
E. 染色特征
3. 下列关于 RNA 的论述**错误**的是
A. 主要有 mRNA, tRNA, rRNA 等种类
B. 原核生物没有 hnRNA 和 snRNA
C. tRNA 是最小的一种 RNA
*D. 胞质中只有一种 RNA, 即 mRNA
E. 组成核糖体的主要是 rRNA
4. 胃溃疡的好发部位是
A. 胃窦部大弯侧
B. 胃体部小弯侧
*C. 胃角部小弯侧
D. 贲门食道联合部
E. 胃底部大弯侧
5. 需要紧急手术的肠梗阻是
A. 麻痹性肠梗阻
B. 粘连性肠梗阻
C. 虫团引起的肠梗阻
*D. 肠扭转
E. 肿瘤引起的肠梗阻
6. 诊断精神分裂症的特征性症状之一是
A. 原发性妄想
B. 被害妄想
C. 嫉妒妄想
*D. 夸大妄想
E. 钟情妄想
7. 治疗伴有呼吸系统疾病的心绞痛患者, 应选择的药物是
A. 心得安
B. 普萘洛尔
*C. 阿替洛尔
D. 酚妥拉明
E. 阿托品
8. 治疗重度妊高征孕妇, 首选药物是
A. 降压药
*B. 解痉药
C. 强镇静药
D. 利尿剂
E. 扩容剂
9. 传染病流行的基本条件是
A. 患者、潜在性患者、健康者
B. 患者、家庭、社会
*C. 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
D. 感受性、传播途径、病原体
E. 理化因素、生物学因素、社会因素
10. 牙借助纤维膜附着于口腔的称为
*A. 端生牙
B. 侧生牙
C. 槽生牙
D. 同型牙
E. 多牙列
11. 青少年牙周炎患者全身用药, 效果最佳的抗生素是
A. 甲硝唑
B. 红霉素
*C. 二甲胺四环素
D. 青霉素
E. 先锋霉素IV
12. 口腔内手术区消毒用碘酊浓度是
A. 2%
B. 1.5%

*C. 1%
D. 0.5%

E. 0.1%

二、B₁ 型题（标准配伍题）

答题说明

以下提供若干组试题，每组试题共用在试题前列出的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与问题关系最密切的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某个备选答案可能被选择一次、多次或不被选择。

（13—17 题共用备选答案）

- A. 缓冲作用发生最快
 - B. 缓冲能力较强
 - C. 缓冲能力最强
 - D. 缓冲能力最持久
 - E. 缓冲能力最弱
13. 在调节酸碱失衡中血浆的缓冲系统（A）
14. 在调节酸碱失衡中肺的调节作用（C）
15. 在调节酸碱失衡中细胞的缓冲调节作用（B）
16. 在调节酸碱失衡中肾脏的缓冲调节作用（D）
17. 在调节酸碱失衡中骨骼的缓冲调节作用（E）

（18—19 题共用备选答案）

- A. 血源性
 - B. 腺源性
 - C. 损伤性
 - D. 牙源性
 - E. 医源性
18. 新生儿颌骨骨髓炎感染来源多为（A）
19. 化脓性颌骨骨髓炎感染来源多为（D）

三、A₂ 型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

答题说明

每一道试题是以一个小案例出现的，其下面都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20. 女，35 岁。颈前疼痛伴低热 5 天。3 周前感冒伴咽痛，2 周前已痊愈。查体：37.8℃，皮肤无汗，甲状腺Ⅱ度肿大，右叶硬，明显触痛、拒按，血

WBC $7.8 \times 10^9/L$ 。最可能的临床诊断是

- A. 甲状腺右叶囊肿出血
- B. 甲状腺癌伴出血
- C. 慢性淋巴细胞性甲状腺炎
- D. 急性化脓性甲状腺炎
- *E. 亚急性甲状腺炎

21. 女，30 岁。妊娠 8 个月余。近 1 个月来发现右腹股沟部拇指大小肿块，无痛，平卧时明显缩小。查体：右腹股沟管浅环不扩大，压迫深环肿块仍突出。最可能的诊断是

- A. 肿大淋巴结
- B. 脂肪瘤

- C. 腹股沟直疝
- *D. 股疝
- E. 腹股沟斜疝

22. 女，28 岁。月经过多 1 年。1 年来月经量明显增多，持续天数达 8 天。实验室检查结果：血红蛋白 84g/L，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280g/L，红细胞平均体积 76fl。最可能的诊断是

- *A. 缺铁性贫血 B. 巨幼细胞贫血 C. 铁粒幼细胞贫血 D. 再生障碍性贫血 E. 镰状细胞贫血

23. 男婴，3 个月。生后顽固性便秘伴明显腹胀，

常需灌肠通便后，腹胀方可缓解。经钡剂灌肠证实 *C. 金黄色葡萄球菌为先天性巨结肠。该病在婴儿期最严重的并发症是 D. 绿脓杆菌

- A. 肠梗阻
- B. 肠穿孔
- C. 腹膜炎
- *D. 小肠结肠炎
- E. 营养不良

24. 男性，30岁。左下后牙疼痛，伴左颌下区肿痛1周，经切开引流，有黄色粘稠脓液流出，其感染菌最可能是

- A. 链球菌
- B. 结核杆菌

25. 某医师检查大班儿童 200 人，蛔虫感染 28 人；中班 100 人，蛔虫感染 25 人；小班 50 人，蛔虫感染 20 人，该幼儿园平均感染率为

- A. 14.00%
- B. 25.00%
- C. 40.00%
- D. 26.33%
- *E. 20.86%

四、A₃ 型题（病例组型最佳选择题）

答题说明

以下提供若干个案例，每个案例下设若干道试题。请根据案例所提供的信息，在每一道试题下面的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26～28 题共用题干）

女，25 岁。已婚。停经 75 日，阴道中等量流血 4 日伴发热。昨日阴道排出一块肉样组织，今晨突然大量阴道流血。查体：T 38.2℃，P 116 次/分，BP 80/60mmHg。子宫如近妊娠 2 个月大，有压痛，宫口可通过一指，阴道分泌物明显臭味。血 WBC $20.5 \times 10^9/L$ ，Hb 68g/L。

26. 该患者最可能的诊断为感染合并

- A. 先兆流产
- B. 难免流产
- *C. 不全流产
- D. 稽留流产
- E. 完全流产

27. 除抗休克外，还需进行的紧急处理是

- A. 注射止血剂
- B. 注射宫缩剂
- C. 静脉注射抗生素
- *D. 钳夹出宫腔内妊娠物
- E. 立即进行彻底清宫

28. 本病例发生自然流产最可能的原因是

- A. 孕妇甲状腺功能低下
- B. 孕妇接触放射性物质
- C. 孕妇细胞免疫功能失调

D. 母子血型不合

*E. 遗传基因缺陷

（29～31 题共用题干）

35 岁男性，因饱餐和饮酒后 6 小时出现中上腹疼痛，放射至两侧腰部，伴有呕吐 2 次，为胃内容物，自觉口干，出冷汗。体格检查：体温 38℃，四肢厥冷，脉搏 116 次/分，血压 10/6 kPa，腹膨胀，全腹弥漫性压痛、反跳痛和肌紧张，肝浊音界存在，移动性浊音阳性，肠鸣音消失。

29. 根据病人的临床表现，**不应**考虑的诊断是

- A. 穿孔性阑尾炎
- B. 胃十二指肠溃疡穿孔
- C. 绞窄性肠梗阻
- D. 急性胰腺炎
- *E. 急性盆腔炎

30. 患者经检查诊断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如行腹腔穿刺，可能抽出液体的颜色是

- A. 无色清亮液体
- *B. 棕褐色液体
- C. 胆汁样液体
- D. 脓性液体
- E. 血性液体

31. 治疗方针应是
- A. 胃肠减压, 密切观察病情变化
 - B. 中药与针刺
 - C. 补液抗炎
 - *D. 紧急手术
 - E. 纠正休克后手术

(32~34 题共用题干)

15 岁男性, 右颌下区肿胀 3 个月, 与进食无关。口腔颌面部检查: 右口底无肿胀, 未扪及结节。粘膜色泽正常, 颌下腺导管口无红肿。右侧颌下区可扪及 3cm×3cm 肿块, 质地柔软, 无压痛。

32. 此时对诊断帮助最小的检查是

- A. CT
- *B. 颌下腺造影
- C. B 超
- D. 磁共振
- E. 肿物穿刺

33. 穿刺抽出粘稠的蛋清样液体, 该患者的诊断是

- A. 颌下腺囊肿
- B. 囊性淋巴管瘤
- C. 潜炎型舌下腺囊肿
- *D. 口底皮样囊肿
- E. 甲状舌管囊肿

34. 对该例患者的治疗应采取

- A. 完整摘除囊肿
- B. 摘除颌下腺及囊肿
- C. 摘除囊肿及部分舌骨
- D. 摘除颌下腺
- *E. 摘除舌下腺

(35~37 题共用题干)

某地调查 11 例克山病患者和 13 例健康人血磷值 (mmol/L) 结果如下:

$$n_1=11$$

$$\bar{X}_1=1.5210$$

$$S_1=0.4218$$

$$n_2=13$$

$$\bar{X}_2=1.0850$$

$$S_2=0.4220$$

35. 欲进行两组血磷值平均水平比较, 应进行

- A. 四格表资料 χ^2 检验
- *B. 成组设计 t 检验
- C. 成组设计 u 检验
- D. 配对设计 t 检验
- E. 配对设计 χ^2 检验

36. 其检验假设 H_0 为

- A. $\pi_1 = \pi_2$
- *B. $\alpha_1 = \alpha_2$
- C. $\bar{x}_1 = \bar{x}_2$
- D. $\alpha_d = 0$
- E. $\alpha_1 \neq \alpha_2$

37. 经假设检验得 $P < 0.001$, 可认为

- *A. 两组平均水平差别有统计学意义
- B. 两组平均水平无差别
- C. 两总体平均水平差别有统计学意义
- D. 两样本来自同一总体
- E. 两组平均水平不能比较

五、A4 型题 (病例串型最佳选择题)

答题说明

以下提供若干个案例, 每个案例下设若干道试题。请根据案例所提供的信息, 在每一道试题下面的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 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有的试题中提供了与病例相关的辅助或假定信息, 要根据该题提供的信息来回答问题, 这些信息不一定与病例中的具体病人有关。

(38~44 题共用题干)

5 岁男孩。反复发生肺炎, 每年 2—3 次。平时乏力, 活动后气促。胸骨左缘第 2 肋间可闻及连续

性机器样杂音，伴震颤，经超声心动图证实为先天性心脏病，动脉导管未闭。

38. 此患儿系动脉导管未闭，其血液动力学的改变最主要为

- *A. 肺循环血流量增加，左心室舒张期负荷加重
- B. 肺循环血流量增加，右心室收缩期负荷加重
- C. 肺循环血流量增加，左心室收缩期负荷加重
- D. 肺循环血流量增加，右心室舒张期负荷加重
- E. 肺循环血流量增加，左心室、左心房和主动脉血流量减少

39. 该患儿的早期心电图检查，主要表现为

- *A. 左心室增大
- B. 左心房增大
- C. 左心房、左心室增大
- D. 右心房增大
- E. 右心室增大

40. 当此病历出现显著的肺动脉高压时，其临床上可出现

- A. 头面部青紫
- B. 上半身青紫
- C. 全身性青紫
- D. 末梢性青紫
- *E. 下半身青紫

41. 该病历可出现周围血管体征，下列不是其体征的是

- A. 毛细血管搏动
- B. 水冲脉
- C. 股动脉枪击声
- *D. 奇脉
- E. 脉压明显增宽

42. 假设当此病例的动脉导管未闭的分流量较大，但不伴有肺动脉高压时，X线除显示肺部充血，肺动脉段突出外，主要显示

- A. 右心室增大
- B. 右心房、右心室增大
- C. 左心房增大
- D. 左心室增大
- *E. 脉压显著增宽

43. 假设此病历的动脉导管未闭的分流量较大，且已伴有肺动脉高压时，下列正确的是*A. 左心房、左心室和右心室肥大 B. 左心房、左心室、右心房肥大

- C. 右心房、右心室、左心室肥大
- D. 左心房、左心室肥大
- E. 左、右心房和左、右心室肥大

44. 假设此病例系大型动脉导管未闭，临床已出现下半身紫绀和杵状指。听诊时可能不存在的是

- *A. 胸骨左缘第2肋间闻有粗糙响亮的连续性机器样杂音
- B. 肺动脉瓣区第2音增强
- C. 闻及股动脉枪击音
- D. 心尖区可闻及舒张中期隆隆样杂音
- E. 胸骨左缘第2肋间闻及全收缩期杂音

(45~46题共用题干)

37岁女性，已婚，因性交后出血1年来就诊。妇科检查：宫颈轻度糜烂，宫颈时钟位2:00-3:00处有小菜花状突起，接触性出血。子宫正常大小，能活动，两侧附件软。宫颈刮片细胞学检查为巴氏Ⅲ级。

45. 此时最合适的辅助检查是

- A. 治疗炎症后随访宫颈刮片细胞学检查
- B. 宫颈碘试验
- C. 阴道镜检查
- *D. 宫颈活检
- E. 宫颈管刮片送细胞学检查

46. 若证实为早期浸润癌，首选的治疗方法是

- A. 宫颈锥切术
- B. 子宫全切术
- *C. 扩大子宫全切术
- D. 子宫根治术
- E. 子宫根治术及盆腔淋巴结清除术

(47~49题共用题干)

18岁女性，2年来觉下前牙咬东西无力，近时期牙齿感觉松动。检查下前牙松动Ⅰ度。牙龈红肿，有牙石，其它牙龈微肿。

47. 采集病史重点了解

- A. 有无外伤史
- *B. 家族史
- C. 不良习惯
- D. 口腔卫生习惯
- E. 有无服药史

48. 重点检查项目是

- A. 牙髓活力
- *B. X线片

- C. 松动度
- D. 外周血象
- E. 牙周附着丧失水平

49. 根据上述检查初步印象为牙周炎，有助于进一步确定诊断的检查是

- A. 全身头颅 X
- *B. 龈下菌斑细菌学检查
- C. 局部组织病理检查
- D. 药物过敏试验
- E. 内分泌检查

第三节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医学综合笔试题型示例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医学综合笔试全部采用选择题形式。各类选择题均由题干和选项两部分组成。题干是试题的主体，可由一段短语、问句或不完整的陈述句组成，也可由一段病例或图表、照片及其他临床资料来表示；选项由可供选择的词组或短句组成，也称备选答案。

考试采用 A 型和 B 型题，共有 A₁、A₂、B₁ 三种题型。

一、A₁ 型题（单句型最佳选择题）

答 题 说 明

每一道试题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字母涂黑，以示正确答案。

1. 下列各项，**不属**外科疾病发病机理的是

- A. 邪正盛衰
- B. 气血凝滞
- C. 经络阻塞
- D. 湿热内蕴
- E. 脏腑失和

2. 治疗经行发热肝肾阴虚证，应首选的方剂是

- A. 补中益气汤
- B. 一贯煎
- C. 蒿芩地丹四物汤
- D. 滋水清肝饮
- E. 健固汤

3. 小儿肺炎喘嗽痰热闭肺证的治法是

- A. 清热涤痰，开肺定喘
- B. 清热解毒，泻肺开闭
- C. 清热化痰，宣肺止咳

D. 清肺化痰，止咳平喘

E. 辛凉宣肺，清热化痰

4. 位于腕横纹尺侧端，尺侧腕屈肌腱的桡侧凹陷处的穴位是

- A. 阳溪
- B. 神门
- C. 太渊
- D. 大陵
- E. 后溪

5.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气不摄血证的中医治法是

- A. 清热解毒，凉血止血
- B. 滋阴降火，宁络止血
- C. 理气化瘀，活血止血
- D. 益气摄血，健脾养血
- E. 疏风散邪，清热解毒

二、B₁ 型题（标准配伍题）

答 题 说 明

两道试题共用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备选答案在上，题干在下。每题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每个备选答案可能被选择一次、多次或不被选择。

- A. 加味逍遥散
- B. 调营敛肝饮
- C. 木香顺气散
- D. 柴胡疏肝散
- E. 失笑散合丹参饮

1. 治疗胃痛瘀血停胃证，应首选的方剂是
2. 治疗胃痛肝气犯胃证，应首选的方剂是

- A. 龙胆泻肝汤
- B. 天麻钩藤饮
- C. 镇肝熄风汤
- D. 半夏白术天麻汤
- E. 地黄饮子

3. 治疗高血压肝阳上亢证，应首选的方剂是
4. 治疗高血压痰湿内盛证，应首选的方剂是

三、A₂ 型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

答 题 说 明

每道试题由两个以上相关因素组成或以一个简要病例形式出现，其下面都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涂黑，以示正确答案。

1. 患者心烦不寐，入睡困难，心悸多梦，伴头晕耳鸣，腰膝酸软，五心烦热，咽干少津，舌红少苔，脉细数。其证候是

- A. 肾阴虚证
- B. 心阴虚证
- C. 肝血虚证
- D. 心肾不交证
- E. 肺肾阴虚证

2. 患者头面部皮肤焮红灼热，肿胀疼痛，眼胞肿胀难睁，伴头痛，舌质红，苔薄黄，脉浮数。其诊断是

- A. 无头疽
- B. 丹毒
- C. 有头疽
- D. 颜面部疔疮
- E. 发颐

3. 患者月经周期延迟、量少、色淡红、质薄，渐至经闭不行，神疲肢倦，头晕眼花，心悸气短，面色萎黄，舌淡苔薄，脉细弱。其治法是

- B. 养阴清热调经
- C. 补肾益气，调理冲任
- D. 补气摄血，固冲调经
- E. 补肾益精，养血调经

4. 患儿精神萎靡，嗜睡露睛，面色萎黄，不欲饮食，大便稀溏，色带青绿，四肢不温，抽搐无力，时作时止，舌淡苔白，脉沉弱。其诊断是

- A. 急惊风
- B. 癫痫
- C. 慢惊风
- D. 泄泻
- E. 疳证

5. 患者胃脘部疼痛，得温痛减，遇寒痛剧，痛处拒按，口不渴，喜热饮，舌苔薄白，脉弦紧。治疗应选取的腧穴是

- A. 足三里、内关、中脘、胃俞
- B. 足三里、内关、中脘、下脘
- C. 足三里、内关、太冲、厉兑
- D. 足三里、内关、脾俞、胃俞
- E. 足三里、中脘、梁门、内庭

第四节 民族医医师资格医学综合笔试题型简介

一、蒙医医师（汉文、蒙文）

蒙医医师资格考试采用 A 型题和 B 型题，共有 A₁、A₂、B₁ 三种题型。

A₁ 型题（单句型最佳选择题）

答 题 说 明

每道试题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心脏归类于“五行”之

- A. 木
- B. 火
- C. 土
- D. 金
- E. 水

B₁ 型题（标准配伍题）

答 题 说 明

两道试题共用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备选答案在上，题干在下。每题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每个备选答案可能被选择一次、多次或不被选择。

- A. 土木香
- B. 扁蕾
- C. 诃子
- D. 小茴香
- E. 文冠木

以上药中，在白色汤方中入味的是

以上药中，在黄色汤方中入味的是

A₂ 型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

答 题 说 明

每道试题由两个以上相关因素组成或以一个简要病例形式出现，其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患者，女，³⁵ 岁。喜怒哀乐等情态活动异常，有幻视幻听现象，自己不承认有病，诊断可考虑为

- A. “赫依”性癫狂
- B. “希日”性癫狂

- C. “巴达干”性癫狂
- D. 聚合性癫狂
- E. 癔病

二、藏医医师（汉文、藏文）

藏医医师资格考试采用 A 型题和 B 型题，共有 A₁、A₂、B₁ 三种题型。

A₁ 型题（单句型最佳选择题）

答题说明

每道试题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下列各致病因素中，不属龙病病因的是

- A. 悲伤过度，心思劳累
- B. 偏食咸、酸性饮食
- C. 服用寒、涩性药物过多
- D. 较多的失血、呕吐及腹泻
- E. 长时间的饥饿和睡眠不足

B₁ 型题（标准配伍题）

答题说明

两道试题共用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备选答案在上，题干在下。每题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每个备选答案可能被选择一次、多次或不被选择。

- A. 龙病
- B. 赤龙病
- C. 培赤病
- D. 培根病
- E. 培龙病

1. 由于精神刺激所引起，主要症状有情绪激动，心慌意乱，睡眠不良，耳鸣，哈欠发抖，全身游走性疼痛；脉象：虚浮，间断；尿征：色青，悬浮硕大泡沫；舌质鲜红、干燥，舌面粗裂等症的疾病是
2. 因饮牛奶，食生肉引起的消化不良，食欲不振，胃腹部胀痛，打嗝，身心疲劳，体温下降，餐后不适感加重；脉象浮沉，率慢；尿征色白，气味轻；舌质暗褐，湿润，舌面光滑，苔厚白等症状的疾病是

A₂ 型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

答题说明

每道试题由两个以上相关因素组成或以一个简要病例形式出现，其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患者，52 岁。头痛伴四肢及关节酸痛一天，因畏寒好晒太阳和烤火，夜梦紊乱，体温不稳但亥时偏高；尿征：棕红色，浊；脉象：细浮，率快；舌质淡白，舌面出现红色细疹。此症患者的初步诊疗原则为

- A. 散热消火
- B. 以营养饮食滋补充虚
- C. 引导其转化为熟热疾
- D. 拔除浸体之热
- E. 干竭郁浊之黄水

12 རྒྱལ་པོ་ཆོས།

འི་གཞི་ཆོས་ལས་འབྲེལ་ཡོད་ནང་དོན་གཉིས་ལས་ཀྱིས་རྒྱལ་པོ་ཆོས་ལས་ལྷན་པར་གྱུར་གཞིའི་ཐུན་
 རིམ་མཐོང་བ་ལྟར་ཞིག་དཔེ་བྱ་བའི་ཐོག་ནས་མཆོད་རྟོགས་པ་དང་། དེ་ཉིད་ཀྱི་གནས་
 ཏུ་འ, ཁ, ག, ཏ, ཐ ཡོད་པ་གསལ་བྱས་ཏེ་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དེ་དང་གཞི་ཆོས་
 རྒྱལ་པོ་ཆོས་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དང་། དེ་ཉིད་དང་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
 མཐོང་བ་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དང་། 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ཀྱི་འཇུག་པ་ལྟར་
 བཞི་བ་དེ་ཉིད་ནས་ཐོ་བཞོད་ནས།

ནང་པ་ལོ་མཐོང་བའི་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དང་། 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
 ལམ་ནས་མཐོང་བའི་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དང་། 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
 མཐོང་བ་དང་། 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དང་། 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
 མཐོང་བ་དང་། 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དང་། 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
 མཐོང་བ་དང་། 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དང་། 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

- 1 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འི་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དང་།
- 2 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འི་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དང་།
- 3 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འི་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དང་།
- 4 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འི་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དང་།
- 5 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འི་ཀྱིན་ཀྱི་འཇུག་པ་ལྟར་མཐོང་བ་དང་།

三、维医医师（汉文、维文）

维医医师资格考试采用 A 型题和 B 型题，共有 A₁、A₂、B₁ 三种题型。

A₁ 型题（单句型最佳选择题）

答 题 说 明

每道试题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治疗癌症的主要药物是

- A. 伊持热批力 开壁尔
- B. 库尔司 塔巴西尔（片）
- C. 玫瑰糖浆
- D. 麦居尼 爱飞（糖浆）
- E. 祖发 歇尔白特（汤）

B₁ 型题（标准配伍题）

答 题 说 明

两道试题共用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备选答案在上，题干在下。每题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每个备选答案可能被选择一次、多次或不被选择。

- A. 关节痛（炎）
 - B. 胆囊症（炎）
 - C. 良性肿瘤
 - D. 高血压
 - E. 强直症
1. 异常 Sawda Hilit 长期处在战胜而引起的疾病是
 2. Baliham Hilit 长期处在浓缩状态而引起的疾病是

A₂ 型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

答 题 说 明

每道试题由两个以上相关因素组成或以一个简要病例形式出现，其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口干，苦味，易渴，睡眠少，脾气大，尿偏黄，爱冷环境，喜欢冷饮和吃水果，脉细而快的人气质是

- A. 湿寒型
- B. 湿热型
- C. 干寒型
- D. 干热型
- E. 混合型

کویٹور تہجارت تدوین لری سالانہ امتحان کے لئے
کلیات سوال شملی

تۆرلۈك تېبابەت تۈرپانلىرى سالاھىيەت چەكلىنىشىدا A تېپىشنىڭ ۋ B تېپىشنىڭ سۈمبىلى
تەبىئىيلىرى قوللىنىلغان بولۇپ، جەمئىي A_1, A_2, B_1, B_2 تېپىشنىڭ تۆۋەن خىل سۈمبىلى
شەكىللىرىنى كۆرسىتىدۇ.

والتفتت على سولقان شمتلي :

جائزای بهترین پژوهش

ھەر بىر ئىككىچان سىزگىلىك ئاستىدا A,B,C,D,E دىن قىيا رەت 5 دانە ئايرىت
چىقۇپ بېرىلىدۇ. سىز ئۇلارنىڭ قانچىدىن بىرىنى ئالغانىڭىز، چىقۇپ
تۇرغان ئىشقا رەتسىمى بىلەن ئۇلارنىڭ سىزگىلىك ئاستىدىن بىرىنى چىقۇپ
ھەر بىر بەلگىسى تېپىپ ئۇلارنىڭ قانچىسىنى 2B پىرىنچىلىق قىلىم بىلەن قارا بولاي
تۇرسىڭىز بولىدۇ.

فَلْيَعْلَمُوا أَنَّهُمْ إِلَىٰ خُرُوجِهِمْ قَلِيلٌ

- A. انجمن اعلیٰ تعلیم
B. غازی آباد
C. کولہاٹ
D. مدینہ منورہ
E. راجا شری

Discussion

جلائلہ فوری: « گریٹر ایمپائر آف انڈیا کی ترقی کے لیے حکومت کی طرف سے ایک نیا اسکیم پیش کی گئی ہے »

هو آیت‌اللهی بزرگوار و شایسته:

جائزہ بہترین جوتہ نگار

ھەر بىر سۇئال بىر گامدى ھېسابلانغاندا 5 نەتىجە ئىشلىتىشقا بولىدۇ. ئاممىدا A,B,C,D,E دىن ھەر بىرى 5 نەتىجە ئىشلىتىشقا بولىدۇ. سىز ئۆزىڭىزنىڭ ھېسابلانغان نەتىجىسىنى تاللاڭىز، چۇنكى ئۆزىڭىزنىڭ نەتىجىسىنى بىلىۋالغاندا 5 نەتىجە ئىشلىتىشقا بولىدۇ. ئۆزىڭىزنىڭ نەتىجىسىنى تاللاڭىز، چۇنكى ئۆزىڭىزنىڭ نەتىجىسىنى بىلىۋالغاندا 5 نەتىجە ئىشلىتىشقا بولىدۇ. ئۆزىڭىزنىڭ نەتىجىسىنى تاللاڭىز، چۇنكى ئۆزىڭىزنىڭ نەتىجىسىنى بىلىۋالغاندا 5 نەتىجە ئىشلىتىشقا بولىدۇ.

تېشىنى قازۇپ كەچىپ بولۇپ قالدىغان، ئولا كۇيسايدىغان، ئۇنىسى غەيرەت، سۇندىسى سىرىقتا مەھل، مەجەزى چۈس، سۇشۇق مۇستەس ھالەتتىن، سۇشۇق

四、傣医医师

傣医医师资格考试采用 A 型题和 B 型题，共有 A₁、A₂、B₁ 三种题型。

A₁ 型题（单句型最佳选择题）

答题说明

每道试题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属傣医第一部医学理论专著的是

- A. 《档哈雅》
- B. 《嘎比迪沙迪巴尼》
- C. 《嘎牙山哈雅》
- D. 《巴力旺》
- E. 《麻哈娃》

B₁ 型题（标准配伍题）

答题说明

两道试题共用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备选答案在上，题干在下。每题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每个备选答案可能被选择一次、多次或不被选择。

- A. 热泻汤
 - B. 嘿别泻痢汤
 - C. 麻喝止痢汤
 - D. 宋拜久泻方
 - E. 寒泻汤
1. 腹痛阵阵，拒按，腹泻，里急后重，红多白少，其方剂是
 2. 腹痛拘急，腹泻，里急后重，便下粘液脓血，白多红少，其方剂是

A₂ 型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

答题说明

每道试题由两个以上相关因素组成或以一个简要病例形式出现，其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患者玉某，女，35 岁，全身皮肤发黄，色鲜明如桔子色，尿如茶色，大便粘滞，周身困乏无力，心翻呕吐，厌食油腻，苔黄厚腻，脉行快。其诊断是

- A. 案答勒皇（热性黄疸病）
- B. 案答勒嘎（寒性黄疸病）
- C. 案答朗（黑疸病-肝癌、肝硬化）
- D. 雅案答蒿（白疸病-乙型肝炎）
- E. 勒拢软（贫血）

五、中医（朝医）专业医师

中医（朝医）专业医师资格考试采用 A 型题和 B 型题，共有 A₁、A₂、B₁ 三种题型。

A₁ 型题（单句型最佳选择题）

答 题 说 明

每道试题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四象医学的创始人是

- A. 杏坡
- B. 全良洙
- C. 李济马
- D. 张凤永
- E. 李常和

B₁ 型题（标准配伍题）

答 题 说 明

两道试题共用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备选答案在上，题干在下。每题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每个备选答案可能被选择一次、多次或不被选择。

- A. 肝小肺大
 - B. 肝大肺小
 - C. 肺大心小
 - D. 脾大肾小
 - E. 肺小肾大
1. 太阴人的脏局特性是
 2. 少阳人的脏局特性是

A₂ 型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

答 题 说 明

每道试题由两个以上相关因素组成或以一个简要病例形式出现，其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少阴人胸胁满痛，腹胀，噯气，纳呆，精神抑郁，善太息，首选的方剂是

- A. 清心莲子汤
- B. 十二味宽中汤
- C. 清肺泻肝汤
- D. 凉膈散火汤
- E. 调胃续命汤

六、中医（壮医）专业医师

中医（壮医）专业医师资格考试采用 A 型题和 B 型题，共有 A₁、A₂、B₁ 三种题型。

A₁ 型题（单句型最佳选择题）

答题说明

每道试题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壮医认为，阴阳是对事物及事物属性的归类。下列哪项对阴阳分类是错误的

- A. 天地而言，天为阳，地为阴
- B. 水火而言，火为阳，水为阴
- C. 人体而言，背为阳，腹为阴
- D. 人体而言，脏为阳，腑为阴
- E. 人体而言，外为阳，内为阴

B₁ 型题（标准配伍题）

答题说明

两道试题共用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备选答案在上，题干在下。每题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每个备选答案可能被选择一次、多次或不被选择。

- A. 神疲乏力、头晕、昏昏欲睡
 - B. 面色无华、头晕、形体枯槁
 - C. 头身困重、水肿、面色苍白
 - D. 各种出血、自汗、久泻滑脱
 - E. 面色苍白、盗汗、小便清长
1. 壮医认为，气虚可出现的症状有
 2. 壮医认为，血虚可出现的症状有

A₂ 型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

答题说明

每道试题由两个以上相关因素组成或以一个简要病例形式出现，其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患者反复失眠数年，伴心烦口苦，头晕耳鸣，健忘，手足心热，口干咽燥，舌质红少津。其诊断是

- A. 兰奔（眩晕）
- B. 勒内（血虚）
- C. 嘘内（气虚）
- D. 痧病
- E. 年闹诺（不寐）

七、哈萨克医医师（汉文、哈文）哈萨克医师资格考试采用 A 型题和 B 型题，共有 A₁、A₂、B₁ 三种题型。

A₁ 型题（单句型最佳选择题）

答 题 说 明

每道试题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图冒的肯恩斯特克是哪个部位

- A. 鼻系、肺系
- B. 消化系
- C. 泌尿系
- D. 肾和肺系
- E. 消化系和肺系

B₁ 型题（标准配伍题）

答 题 说 明

两道试题共用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备选答案在上，题干在下。每题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每个备选答案可能被选择一次、多次或不被选择。

- A. 鼻系、肺系
 - B. 消化系
 - C. 地元脑系
 - D. 泌尿系
 - E. 肾和肺系
1. 图冒的肯恩斯特克是哪个部位
 2. 哈勒塔克病的肯恩斯特克是哪个部位

A₂ 型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

答 题 说 明

每道试题由两个以上相关因素组成或以一个简要病例形式出现，其下面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

女，17 岁。受凉后出现头痛、鼻塞、流鼻涕、喷嚏、咳嗽、发热、全身酸楚不适 3 天，无黄痰及痰中带血，无胸痛，血常规化验正常，血沉正常，胸片未见异常。最可能的诊断是

- A. 图冒
- B. 肺结核
- C. 肺部感染
- D. 胸膜炎
- E. 肺癌

قازاق شىپاگەرلىگى تولىمدىلىق ەمتىقانىدا A، B تىپتى سۇراق فورماسى قولدانىلادى، جالپى A1، A2، B1 قاتارلى ءۇش ءتۇرلى تىپى بار.

A1 تىپتەگى سۇراق

ءاربىر سۇراققا A، B، C، D، E بەس جاۋاپ بەرىلگەن، وسىنىڭ شىندەگى ەڭ دۇرىس ءبىر جاۋابىن تالداپ، جاۋاپ تولتىراتىن كارتوشكاداعى سايكەس كەلەتىن كاتەكشەنى 2B قارىنداشپەن قاراعا بويالسىز.

تۇماۋدىڭ كەڭىستىگى قايسى ()

A. مۇرىن جۇيەسى، وكپە جۇيەسى

B. قورتۇ جۇيەسى

C. نەسەپ جولى جۇيەسى

D. بۇيرەك جانە وكپە جۇيەسى

E. قورتۇ جۇيەسى جانە وكپە جۇيەسى

جاۋابى: A

A2 تىپتەگى سۇراق

ءاربىر سۇراق ەكىدەن استام قاتىستى فاكىتوردان قۇرالعان نەمەسە ءبىر قاراپايم اۋرۇ تارىخى فورماسىدا شىعارىلعان، ءاربىر سۇراققا A، B، C، D، E بەس جاۋاپ بەرىلگەن، وسىنىڭ شىندەگى ەڭ دۇرىس ءبىر جاۋابىن تالداپ، جاۋاپ تولتىراتىن كارتوشكاداعى سايكەس كەلەتىن كاتەكشەنى 2B قارىنداشپەن قاراعا بويالسىز.

ناۋقاس ايەل، 17 جاس، سۇيق تىيگەننەن كەيىن باسى اۋىرىپ، مۇرنى بىتەلىپ، تۇشكىرىپ، جۈتەلىپ، قىزىپ، بۇكىل دىنەسى قاقساپ اۋىرىپ جايىزدانغانىنا 3 كۇن بولعان، سارى قاقىرىق نەمەسە قاقىرىققا قان ارلاشقان جاعداي جوق، كەۋدە

ءبولىمى اۋرۇ احۋالى جوق، قان پىلازىماسىن تەكسەرگەندە قالپىتى، قان شوكېسى، كەۋدەسىن قاراقازغا تەكسەرگەندە دىش قانداي قالپىسىزدىق بايقالماغان. بۇل ناۋقاستى تومەندەگى قايسى اۋرۇ دەپ دەگنوز قويۇغا بولادى ()

A. تۇماۋ

B. وكپە تۇبەركۇلەزى

C. وكپە قابىنۇ

D. كوكىرەك پەردەسى قابىنۇ

E. وكپە راگى

جاۋابى: A

B1 تىپىتەگى سۇراق

ەكى سۇراققا A،B،C،D،E بەس جاۋاپ بەرىلگەن، جاۋابى الدىنا، سۇراعى ارتىنا كەلگەن، بەس جاۋابىنىڭ شىندەگى ەك دۇرس ەبر جاۋابىن تالداپ، جاۋاپ تولتىراتىن كارتوشكاداعى ساپكەس كەلەتىن كاتەكشەنى 2B قارىنداشپەن قاراعا بويىسىز. ەربىر دۇرس دەپ تالداغان جاۋاپتى ەبر رەت نەمەسە ەكى رەت تالداۋعا بولادى.

1. تۇماۋدىڭ كەڭىستىگى قايسى ورنىدا ()

2. قالتاق ناۋقاسىنىڭ كەڭىستىگى قاي جەردە ()

A. مۇرىن جانە وكپە جۇيەسى

B. اس قورتۇ جۇيەسى

C. مى جۇيەسى

D. نەسەپ جولى جۇيەسى

E. بۇيرەك جانە وكپە جۇيەسى

جاۋابى: A.1 ، C.2

第五节 报名

一、报名资格

报名资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年版）》以及1999年以来原卫生部陆续下发的有关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认定的文件为依据。

本手册在附录1中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年版）》和《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供考生查阅，其他有关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认定的文件由受理考生报名的考点提供。《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年版）中提供了《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表格，供考生下载。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月20日24时，现场资格审核时间为2018年1月27日至2月9日。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核，逾期不予补报。

考生应到工作（试用）单位所在地考点指定的地点办理资格审核手续。

考生工作（试用）单位与户籍所在地跨省、地区分离的，由试用单位推荐，可在试用单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

军队考生从2002年起参加地方组织的实践技能考试。

根据卫医发〔2002〕37号文，从2002年起，助理医师报考医师的考生必须参加实践技能考试。

三、报名须知

一、网上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24时。逾期不予补报。

二、考生网上报名前，须仔细阅读考生承诺相关条款，点击“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报名。

三、考生填写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编码、毕业院校、学历、学制、专业、试用机构名称等，军队考生建议使用身份证报名）应真实、准确、有效，所填信息将用于医师资格考试和医师执业注册，请考生务必认真填写。

考生持无效身份证件导致无法正常报考的，后果自负。

四、考生须妥善保管个人用户名及密码，因个人原因泄漏导致报名信息被修改的，由考生本人负责。如密码遗失，考生可通过邮箱找回密码。

五、其他报名要求

（一）申请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考生须符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报考资格。

（二）申请参加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的考生须符合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报考资格且在院前急救或儿科岗位工作或试用。

（三）单位隶属为军队、武警、公安且为现役军人的考生，须参加军事医学内容的加试。

（四）香港非大陆学历考生现场审核地点为深圳考点；澳门非大陆学历考生现场审核地点为珠海考点；台湾非大陆学历考生可自愿就近选择考点进行现场审核。

六、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须打印《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考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现场资格审核时间以所在地考点通知为准。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确认报名信息、缴纳考试费用的，报名无效。

七、现场资格审核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二)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须在报考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过期的,可使用临时身份证报名,但需尽快完成换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士兵(官)证、军队学员证;台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身份证(台、港、澳考生)、护照(外籍考生)。

(三)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非大陆学历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 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台、港、澳和外籍考生还须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五)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还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如在执业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导致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

(六) 工作单位是医疗机构的,还须提交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七) 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还须提交《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八) 应届毕业生还须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九) 部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十) 考生近期(6个月内)小2寸白底证件照,文件小于40kb,格式jpg。

(十一) 考区、考点规定的其他报名材料。

八、考生持规定报名材料到所在地考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考生须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个人信息认真逐字核对,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该信息将用于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考生个人原因导致信息填报错误影响考试或医师执业注册的,后果自负。

九、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考生,一经核实,将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十、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所在地考点。

四、准考证的使用

准考证是考生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以及领取成绩单的凭证,应妥善保管。

从2002年起,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分别使用不同的准考证号和不同的准考证,实践技能考试准考证代表考生经资格审核具备参加实践技能考试资格,医学综合笔试准考证是考生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具备参加医学综合笔试的许可证件。

准考证号全国统一规则编排,是管理考生信息、识别身份的代码。

实践技能考试准考证号长度为14位,编排格式如下:

考 区	考 点	年 度	报考类别	识别码	序 号
	 	 	  		   

医学综合笔试准考证号长度为13位,编排格式如下:

考 区	考 点	年 度	报考类别	序 号
	 	  	  	

考生领到准考证后，认真核对准考证号前九位与考区、考点、考试年度、报考类别代码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或有误请及时与考点工作人员联系解决。

五、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

我是报考参加 2018 年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知悉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规则》、《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的分数公布》等医师资格考试相关文件和规定。经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 一、保证报名时按要求提交的个人报名信息和证件真实、完整、准确。
 -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 三、保证在考试过程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六节 考试规则与答题卡填涂指导

一、考试规则（笔试）

1. 考生在考前 25 分钟（第一单元：考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室，并在《考生签到签退表》上签到，入座后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右上角，以便核验。
 2. 参加纸笔考试的考生应自备 2B 铅笔、黑色签字笔、橡皮、铅笔刀，其他任何书籍、纸张、计算器、手表、手机、手环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室。
 3. 在监考员启封试卷袋前，考场内准考证号为首位和末位的两位考生负责检查试卷袋密封情况，并签字。
 4. 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5.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场。在考试规定时间前完成答题或要求提前结束考试的考生，须在考务人员的监管下，在警戒线区域内指定地点等待，等待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考试结束后方能离开。
 6. 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首先检查答题卡是否有印制质量问题或脏污折叠，检查试卷页码是否连续、完整，是否有印制质量问题，核查试卷封页右上角试卷标识码与页内页眉外侧标识码是否一致等情况。如有问题，应举手向监考员申请更换，考试一旦开始，不得申请更换。
 7. 考生检查试卷和答题卡无误后，应按要求用黑色签字笔在试卷封页上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考场号和考室号，在试卷第 1 页的指定位置上填写姓名，在答题卡上填写姓名、考区、考点、试卷标识码和准考证号，并用 2B 铅笔准确将试卷标识码、准考证号和考试单元相应的信息点涂黑。考生应仔细阅读考生承诺内容，并用黑色签字笔在签字栏内签名确认。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信息点。答题卡上禁止使用涂改液。凡不按要求使用 2B 铅笔填涂信息，或错涂、漏涂、涂写过浅、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答题卡，导致信息判读有误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 由于考生本人原因造成试卷、答题卡损坏的不予更换备用试卷和答题卡。
8.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如遇问题，可举手询问。外籍或台湾、香港、澳门考生进入考室后，必须使用普通话。
 9. 考生在考室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窥；不准吸烟。
 10.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再次核对试卷封页上的姓名、准考证号、考场号和考室号是否填写正确，试卷第 1 页上的姓名是否填写正确，答题卡上的姓名、试卷标识码、准考证号、考试单元是否填涂正确，核对无误后，将试卷和答题卡翻放在课桌上，严禁带出考室。

监考员回收试卷和答题卡后，考生须在《考生签到签退表》上签退，对于未签退的考生，如发生答题卡丢失造成考生没有成绩的，后果由考生承担。监考员清点答题卡和试卷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场。

11.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监考工作。对违法违规的考生，将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考 试 规 则（机考）

1. 考生在考前 25 分钟（第一单元：考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室，并在《考生签到签退表》上签到，入座后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右上角，以便核验。
2. 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考生应自备签字笔，其他任何书籍、纸张、计算器、手表、手机、手环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室。
3. 开考前 15 分钟，考生可按准考证号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登录考试系统（证件号输入应注意括号和大小写），核对并确认个人信息无误后，进入考试规则和考生承诺界面，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并确认后，等待考试开始。
4. 考试开始后，考生应关注考试界面左侧的时间窗口，掌控考试时间。
5. 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室。
6. 考试规定时间前完成答题或要求提前考试规定时间前完成答题或要求提前结束考试的考生，须在考务人员的监管下，在警戒线区域内指定地点等待，等待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考试结束后方能离开。
7. 完成答题信息后，应关注考试界面左侧的答题信息提示，确认没有未答题，方可提交答题信息。若考生未提交答题信息的，待考试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提交答题信息。
8.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如遇计算机系统问题，可举手询问。外籍或台湾、香港、澳门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使用普通话。
9.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窥；不准吸烟。
10. 监考员离场指令发出后，考生方可离场。
11.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监考工作。对违法违规的考生，将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答题卡填涂指导

参加医学综合笔试的考生一律采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印制的标准答题卡。试卷中的全部试题，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填涂答题卡，在试卷上作答无效。

考生拿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首先检查答题卡是否有印制质量问题或脏污折叠，检查试卷页码是否连续、完整，是否有印制质量问题，核查试卷封页右上角试卷标识码与页内页眉外侧标识码是否一致等情况。如有问题，应举手向监考员申请更换，一旦考试开始后，不得申请更换试卷。考生务必使用黑色签字笔，若使用其他颜色签字笔导致阅卷时考生信息无法读取或不按照要求使用 2B 铅笔填涂信息，导致信息判读有误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一）填涂工具

1. 2B 铅笔：最好准备二支以上，用于填涂试卷标识码、准考证号、考试单元相应的信息点和答题信息点。
2. 黑色签字笔：用于在试卷封页、试卷第 1 页的指定位置和答题卡上填写姓名、准考证号、试卷标识码、考区、考点、考场号、考室号等信息。注意，这些栏目必须使用黑色签字笔！
3. 软橡皮：用于擦涂需修改的铅笔印迹。

（二）填涂注意事项

1. “考区”指考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点”指考场所在的地(市、盟、州)，“考场号”指考试所在的学校编码，“考室号”指考试所在的教室编码，考生必须使用黑色签字笔。
2. “试卷标识码”是指印刷在试卷封页右上角黑框中的一串阿拉伯数字。考生必须先用黑色签字笔将此串数字从左到右依次填写在答题卡“试卷标识码”栏目中的小方格内，然后再用 2B 铅笔将每个数字下面

对应的信息点涂黑，并与试卷封页上的试卷标识码核对无误。

3. “准考证号”由 13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先用黑色签字笔将准考证号从左到右依次填写在“准考证号”下面的小方格里，不能有空格。然后再用 2B 铅笔将每个数字下面对应的信息点涂黑，并与准考证上的准考证号核对无误。

4. “考试单元”一栏内有四个信息点。依次为：第一天上午为“第一单元”，下午为“第二单元”；第二天上午为“第三单元”，下午为“第四单元”。考生必须用 2B 铅笔将相应的考试单元信息点涂黑。每张答题卡只能填涂一个考试单元。

5. 考生应确保所填涂的内容准确无误。如有问题，可举手询问。

6. 确认无误后，请考生仔细阅读考生承诺内容，并用黑色签字笔签名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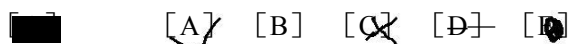
7. 禁止在答题卡上使用涂改液。凡不按照要求使用 2B 铅笔填涂信息，或者错涂、漏涂、涂写过浅、擦迹残留、污损等，导致信息判读有误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8. 2B 铅笔填涂说明：

(1) 用 2B 铅笔填涂的黑色印迹应在信息点方框内并全部盖住信息点，在信息点上打勾、画圈、打叉、划线、点点等均为错误填涂。

正确填涂

错误填涂



(2) 如需更改选项，一定要用橡皮将信息点上原填涂的印迹擦干净，再重新选择信息点填涂。擦涂印迹时用力要轻，切勿将答题卡擦破

(3) 在信息点方框外填涂为无效。

9. 不要在答题卡上作任何多余的和与答题信息无关的任何标记。注意保持答题卡平整、干净，无折、卷、脏、皱、破，否则会影响考试成绩判读。

第七节 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分数的公布

一、考试分数

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由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组织阅卷评分，考试所获得的考生考试分数是答题的原始分数。

二、考试分数的公布

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结束后，在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在国家医学考试网上（[http:// www.nmec.org.cn](http://www.nmec.org.cn)）开通考生考试原始分数查询，考生可自行打印成绩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四章	考核和培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第三条 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医师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医师，给予奖励。

第六条 医师的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医师可以依法组织和参加医师协会。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

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告，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二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二)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

(三)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四)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五)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六)获取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七)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 (二)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
- (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 (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 (五)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第二十三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第二十五条 医师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除正当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第二十六条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意。

第二十七条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二十九条 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医师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其执业类别执业。在乡、民族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诊治的情况和需要，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第四章 考核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医师培训计划，对医师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对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实施培训。

第三十五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和计划保证本机构医师的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承担医师考核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师的培训和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和创造条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 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阻碍医师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师或者侵犯医师人身自由、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由所在机构集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册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的医师，适用本法。

第四十五条 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向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军队医师执行本法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第八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考试。

第三条 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四类。考试方式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医师资格考试方式的具体内容和方案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制定。

第四条 医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时间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提前3个月向社会公告。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牵头成立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师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兼任。

第六条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实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的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考区、考点三级负责制。

第七条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在卫生部和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医师资格考试的技术性工作,其职责是:

- (一)组织拟定考试大纲和命题组卷的有关具体工作;
- (二)组织制订考务管理规定;
- (三)承担考生报名信息处理、制卷、发送试卷、回收答题卡等考务工作;
- (四)组织评定考试成绩,提供考生成绩单;
- (五)提交考试结果统计分析报告;
- (六)向卫生部和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报告考试工作;
- (七)指导考区办公室和考点办公室的业务工作;
- (八)承担命题专家的培训工作;
- (九)其他。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考区,考区主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

考区的基本情况和人员组成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

考区设办公室,其职责是:

- (一)制定本地区医师考试考务管理具体措施;
- (二)负责本地区的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
- (三)指导各考点办公室的工作;
- (四)接收或转发报名信息、试卷、答题卡、成绩单等考试资料;向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寄送报名信息、答题卡等考试资料;
- (五)复核考生报名资格;
- (六)处理、上报考试期间本考区发生的重大问题;
- (七)其他。

第九条 考区根据考生情况设置考点,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考点应设在地或设区的市。考点设主考一人,由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

考点设置应符合考点设置标准。

考点设办公室,其职责是:

- (一)负责本地区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
- (二)受理考生报名, 核实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 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 (三)指导考生填写报名信息表, 按统一要求处理考生信息;
 - (四)收取考试费;
 - (五)核发《准考证》;
 - (六)安排考场, 组织培训监考人员;
 - (七)负责接收本考点的试卷、答题卡, 负责考试前的机要存放;
 - (八)组织实施考试;
 - (九)考试结束后清点试卷、答题卡, 寄送答题卡并销毁试卷;
 - (十)分发成绩单并受理成绩查询;
 - (十一)处理、上报考试期间本考点发生的问题;
 - (十二)其他。

第十条 各级考试管理部门和机构要有计划地逐级培训考务工作人员。

第三章 报考程序

第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所列条件的, 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在 1998 年 6 月 26 日前获得医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后又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 医士从业时间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执业时间累计满五年的, 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第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 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是指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高等学校医学专业专科学历; 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中专学历。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 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 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 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白底照片两张(近 6 个月, 考区考点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 (二)本人身份证明;
- (三)毕业证书复印件;
- (四)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 (五)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 还应当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
- (六)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试用机构与户籍所在地跨省分离的, 由试用机构推荐, 可在试用机构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经审查, 符合报考条件, 由考点发放《准考证》。

第十五条 考生报名后不参加考试的, 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第四章 实践技能考试

第十六条 在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领导下, 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根据本辖区考生情况及专业特点, 依据实践技能考试大纲, 负责实施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 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条件的, 应报名参加相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实践技能考试。

第十八条 经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批准的, 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级以上医院(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院除外)、妇幼保健院, 急救中心标准的机构, 承担对本机构聘用的申请报考临床类别人员的实践技能考试。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 其他人员应根据考点办公室的统一安排, 到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指定的地或设区的市级以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参加实践技能考试。该机构或组织应当在考生医学综合笔试考点所在地。

第十九条 承担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三年；

(二)具有一年以上培训医师或指导医学专业学生实习的工作经历；

(三)经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进行考试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并由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颁发实践技能考试考官聘任证书。

实践技能考试考官的聘用任期为二年。

第二十条 承担实践技能考试的机构或组织内设若干考试小组。每个考试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考官组成。其中一名为主考官。主考官应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经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推荐，报考点办公室审核，由考点主考批准。

第二十一条 考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应试者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回避：

(一)是应试者的近亲属；

(二)与应试者有利害关系；

(三)与应试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组织考试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应对应试者所提交的试用期一年的实践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第二十三条 考试小组进行评议时，如果意见分歧，应当少数服从多数，并由主考官签署考试结果。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考试小组的全体考官签名。

第二十四条 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承担实践技能考试工作的机构或组织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机构，应当将考生考试结果及有关资料报考点办公室审核。考点办公室应在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日期 15 日前将考生实践技能考试结果通知考生，并对考试合格的，发给由主考签发的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证明。

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机构或组织应于考试结束后将考生考试结果及有关资料报考点办公室审核，由考点办公室将考试结果通知考生，对考试合格的，发给由主考签发的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证明。具体上报和通知考生时间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者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第五章 医学综合笔试

第二十六条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的考生应持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证明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第二十七条 医师资格考试试卷(包括备用卷)和标准答案，启用前应当严格保密；使用后的试卷应予销毁。

第二十八条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向考区提供医学综合笔试试卷和答题卡、各考区成绩册、考生成绩单及考试统计分析结果。考点在考区的领导监督下组织实施考试。

第二十九条 考试中心、考区、考点工作人员及命题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医师资格考试的，应实行回避。

第三十条 医师资格考试结束后，考区应当立即将考试情况报告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医师资格考试的合格线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考生成绩单由考点发给考生。考生成绩在未正式公布前，应当严格保密。

第三十三条 考试成绩合格的，授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医师资格证书》是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
- (二)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
 - (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
 - (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
 - (五)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第三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监考中不履行职责;
- (二)在阅卷评分中错评、漏评、差错较多,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 (三)泄漏阅卷评分工作情况;
- (四)利用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或者谋取私利;
- (五)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第三十六条 考点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较大影响的,取消考点资格,并追究考点负责人的责任:

- (一)考点考务工作管理混乱,出现严重差错的;
- (二)所属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舞弊、抄袭现象的;
- (三)发生试卷泄密、损毁、丢失的;
- (四)其他影响考试的行为。

考场、考点发生考试纪律混乱、有组织的舞弊,相应范围内考试无效。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职、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指定机构或组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并报卫生部备案。

第四十条 国家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分别在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和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参与组织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中的有关技术性工作、考生资格审核、实践技能考试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是指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采供血机构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款(十二)的规定;预防机构是指《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机构。

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的人员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卫生部关于修改《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的通知

卫医发[2002]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根据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卫生部令〈4 号〉《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修改如下：

已经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报考执业医师资格的，应报名参加相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实践技能考试。

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

卫生部关于修改《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四条的通知

（卫生部 2003 年 4 月 21 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根据医师资格考试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4 号)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修改为：

在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领导下，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依据实践技能考试大纲，统一命制实践技能考试试题，向考区提供试卷、计算机化考试软件、考生评分册等考试材料。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实践技能考试。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删）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八日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2 号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已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高强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和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或者经多年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医术确有专长、不具备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

第四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传统医学”是指中医学和少数民族医学。

第二章 出师考核

第六条 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师承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学力，并连续跟师学习满 3 年。

第八条 师承人员的指导老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医类别中医或者民族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
- （二）从事中医或者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或者具有中医或者民族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特的技术专长；
- （四）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信誉良好；
- （五）在医疗机构中坚持临床实践，能够完成教学任务。

第九条 师承人员应当与指导老师签订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师承关系合同。

师承关系合同应当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跟师学习时间自公证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指导老师同时带教师承人员不得超过两名。

第十一条 师承人员跟师学习的形式、内容，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出师考核内容应当包括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重点是传统医学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学术经验、技术专长继承情况；方式包括综合笔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具体考核内容、标准及办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并经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出师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 (二) 本人身份证明;
- (三)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 (四) 学历或学力证明;

(五)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 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证明;

(六) 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

(七) 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五条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对申请出师考核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考核条件的, 发放准考证; 不符合考核条件的, 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出师考核者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出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具体时间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确定, 考核工作开始前 3 个月在辖区内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第三章 确有专长考核

第十八条 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 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
- (二)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第二十条 确有专长考核内容应当包括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重点是传统医学专业基础知识及掌握的独特诊疗技术和临床基本操作; 方式包括综合笔试和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具体考核内容、标准及办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 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并经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 (二) 本人身份证明;
- (三)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 (四)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
- (五) 两名以上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
- (六) 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二十三条 确有专长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具体时间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确定, 考核工作开始前 3 个月在辖区内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五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考试, 是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方式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的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考试的具体内容和方案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七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 在执业医师指导下, 在授予《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八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 5 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九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应当到规定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 （二）本人身份证明；
- （三）《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 （四）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 （五）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还需同时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六）报考所需的其它材料。

其他报考程序按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合格线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

考试成绩合格的，获得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第五章 处罚

第三十二条 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在申请或者参加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当年参加考核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户籍、学籍和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申请考核资格的；
- （二）在考核中扰乱考核秩序的；
- （三）向考核人员行贿的；
- （四）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考核人员的；
- （五）有其它严重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出具假证明，提供假档案，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根据医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传统医学临床实践是指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从事的传统医学医疗活动，或者未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但在中医、民族医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的传统医学医疗实习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

为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现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资格规定如下：

第一条 符合《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4 号）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52 号）有关规定。

第二条 试用机构是指符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第三条 试用期考核证明

（一）报名时考生应当提交与报考类别相一致的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应当提交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证明，并于当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考生报考时应当在与报考类别相一致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试用时间或累计（含多个机构）试用时间满 1 年。

（二）现役军人必须持所在军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方可报考。

（三）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当年有效。

第四条 报名有效身份证件

（一）中国大陆公民报考医师资格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军队学员证；台港澳地区居民报考医师资格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台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二）外籍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护照。

第五条 报考类别

（一）执业助理医师达到报考执业医师规定的，可以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报考类别应当与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类别一致。

（二）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应当具备与其相一致的医学学历。

具有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并在公共卫生岗位试用的，可以以该学历报考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学专业毕业的报考人员，按照取得学历的医学专业报考中医类别相应的医师资格。

（三）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同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四）在乡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工作，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可以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第六条 学历审核

学历的有效证明是指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基础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医学技术类、药学类、中药学类等医学相关专业，其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一）研究生学历

1. 临床医学（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符合条件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临床实践或公共卫生实践，至当次医学综合笔试时累计实践时间满 1 年的，以符合条件的本科学历和专业，于在学期间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眼视光医学、预防医学长学制学生在学期间已完成 1 年临床或公共卫生毕业实习和 1 年以上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的，以本科学历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2. 临床医学（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在研究生毕业当年以研究生学历报考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提供学位证书等材料，证明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公共卫生与预

防医学专业的学术学位（原“科学学位”）研究生，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 1 年的临床或公共卫生毕业实习和 1 年以上的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的，该研究生学历和学科作为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的依据。在研究生毕业当年报考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研究生毕业证书，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其研究生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临床医学（护理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历，或临床医学（护理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二）本科学历

1. 五年及以上学制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眼视光医学（“眼视光学”仅限温州医科大学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医学检验（仅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妇幼保健医学（仅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2. 五年制的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3. 五年制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4. 五年及以上学制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傣医学、壮医学、哈萨克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5.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符合本款规定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应以学历专业报考；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6. 专升本医学本科毕业生，2015 年 9 月 1 日以后升入本科的，其专业必须与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其本科学历方可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三）高职（专科）学历

1.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经教育部同意设置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医骨伤、针灸推拿、蒙医学、藏医学、维医学等）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经省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医学类专业（参照同期本科专业名称）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 经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同意举办的初中起点 5 年制医学专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取得资格后限定在乡村两级医疗机构执业满 5 年后，方可申请将执业地点变更至县级医疗机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初中起点 5 年制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不能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3.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含教育部、原卫生部批准试办的初中起点 5 年制专科层次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含初中起点 5 年制专科层次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其专科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学的，符合本款规定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应以学历专业报考；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四）中职（中专）学历

1. 2010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学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同意设置并报教育部备案的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

2.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卫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卫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取得

资格后，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

2011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除农村医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3. 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社区医学、预防医学、妇幼卫生、医学影像诊断、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1年9月1日以后入学的上述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2006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7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5. 2006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医、民族医类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7年1月1日以后入学经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的中职（中专）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医、民族医类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2011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中等中医类专业毕业生，取得资格后限定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

6. 卫生职业高中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7. 1999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五）成人教育学历

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该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2年1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上述毕业生，如其入学前已通过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所学专业与取得医师资格类别一致的，可以以成人教育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资格。除上述情形外，2002年11月1日以后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高等教育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 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的成人中专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中专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1年9月1日以后入学的成人中专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六）西医学习中医人员

已获得临床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获得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并完成了规定课程学习，取得相应证书的，或者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有关规定跟师学习满3年并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相同级别的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七）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1.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应符合《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2.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取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成人高等教育中医类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其执业时间和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时间符合规定的，可以报考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类别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

（八）其他

取得国外医学学历学位的中国大陆居民，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同时符合《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文件规定的，可以按照本规定报考。

第七条 台湾、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及外籍人员报考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按照《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号）规定，参加盲

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 版）》和《关于修订〈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 版）〉有关条款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64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学专业		医学学历	
取得学历 年 月		有效身份证 件号码		证 件 有效期	
报考类别					
试用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人姓名		
试用起止 时 间	() 年 () 月 至 () 年 () 月				
主 要 试 用 岗 位 (科 室)	岗位 (科室) 名 称	带教老师评价		带 教 老 师	带教老师签字
		合 格	不 合 格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试 用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我单位承诺：本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合格 () 不合格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如：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2.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3. 本表栏目空间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表 2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医学学历		所学专业		取得学历 年 月	
报考类别		有效身份证 件号码		证 件 有效期	
工作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人姓名	
工作起止 时 间	（ ）年（ ）月 至 （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岗 位 （ 科 室 ）	岗 位 （ 科 室 ） 名 称	带教老师评价		带 教 执 业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带教老师签字
		合 格	不 合 格		
工 作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我单位承诺：本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合格 （ ） 不合格 （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如：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2.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3. 本表栏目空间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表 3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自____年____月起，在____单位试用，至____年____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 8 月 31 日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师资格考试工作的管理,规范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保障考试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对考生、命审题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及考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 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理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处理和监督管理。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在国家卫生计生委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结果的分析和管理,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处理的指导和信息管理,并向国家卫生计生委报告全国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工作的相关情况。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资格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医资格认证中心)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考区、考点的考试机构在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分别负责本辖区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处理等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考生及相关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年该单元或者考站考试成绩无效: (一)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在规定之外位置就座并参加考试的;

(二)进入考室时,经提醒仍未按要求将规定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四)未按要求使用考试规定用笔或者纸答题,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按要求在试卷、答卷(含答题卡,下同)上正确书写本人信息、填涂答题信息或者标记其他信息,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六)考试开始30分钟内,经提醒仍不在答卷上填写本人信息的;

(七)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八)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室的;(九)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十)在考室或者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十一)同一考室、同一考题两份以上主观题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高度一致的;

(十二)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

(一)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被查出携带记载医学内容的材料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三) 将试卷、答卷或者涉及试题的作答信息材料带出考室的;
- (四)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设备、材料的;
- (五)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在 2 年内不得报考医师资格:

- (一)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工具的;
- (二)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三) 在考场警戒线范围内交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的;
- (四) 拒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秩序的;
- (五)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的;
- (六) 威胁、侮辱、殴打考试工作人员的;
- (七) 利用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虚假材料报名的;
- (八) 填写他人考试识别信息或者试卷标识信息的;
- (九)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参与有组织作弊,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考医师资格:

- (一)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在考场警戒线范围内对外进行通讯、传递、发送或者接收试卷内容或者答案的;
- (三) 散布谣言,扰乱考试环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 考前非法获取、持有、使用、传播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组织作弊行为。

第九条 考试结束后发现并认定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理。**第十条** 考生通过违纪违规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放证书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撤销并收回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并进行通报。

在校医学生、在职教师参与有组织作弊,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校医学生参与有组织作弊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报考医师资格。

医师参与有组织作弊,已经取得医师资格但尚未注册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不予注册;已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注册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注销其执业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并不再予以注册。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医师的处理情况应当及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除考生外的其他人员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通报,并建议给予其相应处分。

第三章 命审题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 命审题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命审题及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命审题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一)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属国家秘密的医师资格考试试卷、试题内容;
- (二) 凡有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考试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当年命审题和组卷工作;

(三) 应当接受保密教育和培训, 签订《保密责任承诺书》;

(四) 不得参与和考试有关的应试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命审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或者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应当停止其参加命审题工作, 视情节轻重作出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并调离命审题工作岗位:

(一)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二)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三)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五)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六)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 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十一)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 参与和医师资格考试有关的培训工作的;

(十四) 未经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或者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批准, 在聘用期内参与编写、出版医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和相关资料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考试机构应当停止其参加考试工作, 视情节轻重作出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处分, 并调离考试工作单位或者岗位:

(一) 为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证明、证件, 或者违规修改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因工作失误, 导致辖区内部分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 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 通过提示或者暗示帮助考生答题的;

(五) 擅自将试题、答卷以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带出考室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六)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七) 未按照规定保管、使用、销毁考试材料的;

(八) 未认真履行职责, 造成所负责标准考室的雷同率达到 **60%** 的;

(九) 评阅卷人员造成卷面成绩明显错误, 成绩错误试卷数量占其评卷总量 **1%** 以上的;

(十) 与考生或者其他人员串通, 在考试期间帮助考生实施违纪违规行为的; (十一) 具有应当回避考试工作的情形但隐瞒不报的;

(十二)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 进行索贿、受贿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三)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

(十四)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违反考务管理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点的考试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 造成考试组织管理混乱、违纪违规现象突出的,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并给予警告。

考点违纪违规现象严重, 影响恶劣的, 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承办考试

的资格，责令整改，在 2 年内不得承办考试工作，并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考试工作人员外，其他有关人员有干扰考试行为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第四章 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对考试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措施收集、保全违纪违规证据。

对考试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应当由 2 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共同填写全国统一样式的《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记录单》。记录单内容包括：违纪违规事实、情节及现场处理情况。记录单填写完成并经考试工作人员签字后，应当及时报考点主考签字认定。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如实将记录内容和拟处理意见告知被处理人。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纪违规行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出具全国统一样式的《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并按要求及时送达被处理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考点考试机构负责汇总考点各考场违纪违规情况，并及时报送考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 违纪违规考生的处理决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除当年单元或者考站考试成绩无效、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决定外，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其他处理决定后，应当自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对发现的不当处理决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调查、纠正，也可以要求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考点、考场的监督管理，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时抄送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或者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第二十条** 命审题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在试题命制、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或者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负责人、考点主考、评卷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依照本规定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将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时告知被处理人。

被处理人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违纪违规事实或者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二十二条** 考区考试机构应当在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导下建立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并向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提供在医师资格考试中违纪违规考生的相关信息。

考区考试机构应当汇总本辖区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分别报送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由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纳入考生个人信息库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考生、命审题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当年考试，是指考生当年从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至考试所有测试内容完成的全过程。

考站或者考试单元，是指进行实践技能考试或者医学综合笔试时，将考试分成的不同阶段。实践技能考试中称为考站，医学综合笔试中称为考试单元。

考生，是指根据《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考试办法，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

命审题人员，是指参与医师资格考试命题、审题、组卷的专家和工作人员。

考试工作人员，是指参与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评阅卷和考试服务工作的人员。

考试机构，是指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负责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单位。

考区和考点，是指为进行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划定的考试管理区域。考区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区域；考点指地或者设区市所辖区域。

考场，是指医师资格考试实施的具体场所，一般指学校、医院等。考室，是指考场内实施医师资格考试的独立区域，如教室、诊室等。**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